

農業部主管(含國營事業、基金、財團法人)115年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(核定)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標案/契約名稱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	核准日期 文號
林業及自然 保育署	森林防火宣導(森林防火與保 林防火專線)	森林防火、植樹月活 動及森林保護宣導 (小額採購)	廣播	115.4.1- 115.4.30	臺東分署 森林管理科	公務預算	林業發展-林 業推廣與森林 保護	9,800	內政部警政署警察廣播 電臺	預計觸及人數達3萬人次	內政部警政署警察 廣播電臺(臺東分 臺)		115年1月20 日林管字第 1142236280 號函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本表所稱之財團法人，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%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。
3. 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09.10.1-109.12.31(涵蓋期程)；109.10.1、109.12.1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數)。
4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或國營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5. 預算來源查填總預算、○○特別預算、國營事業、非營業特種基金或財團法人預算。
6. 預算科目部分，總預算、特別預算及政事型特種基金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；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(收支餘絀表)3級科目(××成本或××費用)；財團法人填至收支營運表3級科目(××支出或××費用)。
7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